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9,787,384 股，占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23.56%；
- 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321,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3%；
- 3、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63,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0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实施完毕，对公司股本总额无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 9 位股东，分别为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福建新一代”）、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榕辉”）、林健、陈朝学、陈芳、罗文文、杨志钢、郑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 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林健、陈朝学、陈芳、杨志钢、郑明、罗文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芳、林健、陈朝学、杨志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08 月 0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股东福建新一代、中比基金、上海榕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福建新一代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锁定期届满初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100%。

中比基金、上海榕辉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锁定期届满初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福建新一代、中比基金、上海榕辉还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要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则转让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

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在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2) 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中说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上述股东在公司权益变动过程中未做出承诺，无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787,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9 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备注
1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666,667	4,666,667	4,666,667	-
3	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	3,499,998	3,499,998	3,499,998	-
4	林健	2,566,896	2,566,896	641,724	董事
5	陈朝学	768,844	768,844	192,211	高管
6	陈芳	513,073	513,073	128,268	董事、高管

7	罗文文	257,302	257,302	64,325	监事
8	杨志钢	257,302	257,302	64,325	高管
9	郑明	257,302	257,302	64,325	监事
合 计		19,787,384	19,787,384	16,321,843	

5、上述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恒锋信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恒锋信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持有恒锋信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锋信息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对恒锋信息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06日